

■岁月凝香

故乡的老井

■特约撰稿人 鲁锁印

故乡有一双眼睛，一直深情地凝视着我，给我以远行的力量，又常常幽远地召唤我，让我无论在哪里总有一种回归的冲动。

那是故乡的一口老井，是我简朴而温暖的童年生活的见证。

那口井坐落在村子中央，离我家只有百十步的距离，几乎全村的人都从这口井里打水，洗衣、淘菜、做饭。

20世纪70年代的乡村，每个村都有这种人工挖掘的水井。它深十几米，井壁用青砖砌成圆形，上面布满了青苔，井边有几块磨得光溜溜的青石板。离水井几步开外竖立着一个高高的木桩，木桩顶端用粗绳子横挂着一根又粗又长的木杆，杆头横木上方又用绳子挂了一根笔直的竹竿，竹竿下端绑着一个铁钩子，垂直伸向井口。横木末尾绑着一块石头，或是挂上一个树墩子。乡亲们来到井边，把水桶挂在竹竿下端的铁钩子上，拉动竹竿把水桶送到水面处，用力摆动竹竿，水桶在水面上左右晃荡几下，旋即沉入水中。然后，打水人再用力提起竹竿，在横木尾部石头的助力下，一桶水很轻松地就被提出水井。

这口井是全村人生活的依靠，乡亲们自然格外看重它。每隔几年，生产队会组

织青壮劳力清洗一次，把井底的淤泥淘出来，把井壁也冲刷一遍。清洗前要先用抽水机把井水抽干，但清洗后用不了一个对时，井底泉眼冒出的水就又涌到日常的水平线上。小时候，我们都觉得很神奇，全村人源源不断地来到水井边，一桶水一桶水地从井里拔上来，挑入几十户人家的水缸中，每天不知要提出来多少，而那井里的水却始终保持着足够的深度。遇到阴雨天，井水会更丰富，成年人打水时不再用井杆，而是直接用自家的扁担钩挂着水桶直接打水。胆子大的孩子，喜欢趴在井边向下观望，井水像镜子般映出我们惊喜的脸庞。间或有一粒石子掉落，水面上泛起层层涟漪，幼稚的影子被细碎的波纹扭曲成了“丑八怪”。井里常常会有两三只青蛙，它们在自己的天国里自由游动，有时也会爬到井壁突出的砖块上作壁上观。顽皮的小伙伴偶尔在小河或坑塘里逮几个小鱼小虾投放进去，却很难在日后发现它们的踪迹。

村里人对水井有天然的信赖，从不担心水的品质。夏天天气炎热，从井里拔出来的水桶放在井沿上，有人摘下草帽冲着脖子，直接在水桶边畅饮；也有挑担或推车的游乡小贩，或是走亲戚的路人口渴了，就在井边向打水人讨水喝，打水人会



资料图片

很慷慨地把新打上来的水送给需要的人饮用。那畅快淋漓的场景，至今还印在我的脑海中。我也曾在水井边喝过水。夏天，那水是清凉、甘甜爽口；秋冬，井水会变得温热，刚从井底拔上来时，水桶的表面会浮起一层看似温暖的水烟。

挑水是当时村民生活的一项基本技能，但也有些不熟悉的人在打水时，不小心把水桶掉进井里沉到水底。这时候就要把扁担用一根长绳子探到水里，铁钩在水底慢慢地摸索，直到挂住水桶再小心翼翼地把它捞上来，这个过程叫“捞桶”。

我的童年对打水也充满了好奇。上中学的时候，母亲为了锻炼我，曾鼓励我去挑过一次水。到了井边，在大人的帮助下我完成了摆桶和拔杆的动作。挑起水桶来才知道，挑担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扁担压在肩膀上，细嫩的皮肉被压出一层红色的印迹，肩胛骨忍受不了扁担的压力，走

起路来七扭八歪，没走几步就摔了跤，前后两桶水全洒了。从此，母亲再不忍心让我去担水了。

经历那次挑水后不久，我离开乡村到城里上学，以后的日子里也只是偶然返乡。村庄每年都有很大变化，先是家家户户打了压水井，进入新世纪后，村里统一装上了自来水。那口水井渐渐被人们淡忘了，它好像是完成了自己的使命，不经意间兀自干枯了。后来，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村民填平了。如今，村庄里盖满了房子，再也找不到那口井的影子，只有思乡和怀旧的人们才会偶尔想起它。

我离开故乡四十个年头了，故乡的许多人和事，也渐渐地模糊不清了，那口井滋润了几代人，奉献了所有，最终化为记忆中的一缕轻烟。就在昨天，我在梦中又遇见了它，它依然安静地生活在那片土地上，像母亲的目光，一直凝望着在外的游子。

■心灵漫笔

那四十亩地

■七南

四十亩是个地名，跟面积无关。既与面积无关，四十亩就不止四十亩，而要比之大多。四十亩是一马平川的农田，望不到边际。穷目之所及，乃一抹淡淡缥缈的青烟，让人分不清那是堤岸阡陌之上成排杨树的剪影，还是天之尽头……幼时，我常幻想，走过那抹淡烟，看看另一边的世界。有时逐着它跑出很远，却从未到过跟前。它与我始终保持着不可测的距离，若即若离，看得得到，却永远达不到。即使在梦里，即使在现在……

我和母亲出发时，村庄还在沉睡。夜色微暗，天空还能隐约看见几颗残星。我们要趁着早晨的凉意和潮气，去四十亩剔玉米苗。鸡鸣是村庄的晨曲，黎明会在鸡鸣声里加速涌上人间，照亮万物。不久，只见天色呈蓝白色，东方的一片红霞是太阳的面纱，也是宣告黎明到来的旗帜。

乡野的小路，有夜露浸染的潮润，路面笼罩着一层薄纱。我和母亲并肩走着，草叶上的露珠是星光洒落的钻石，碰到裤脚就碎了，留下一片清凉。在初夏的清晨走在田间，南风拂着，空气中满是草木吐露而出的生长的苦涩和新鲜的清香，惬意极了。如果细细聆听，似乎，还能听到一种神秘的声响，那既是风摇叶子的声响，又是庄稼拔节的声响，又是蛙鸣、鸟啼、蛙鸣，甚至是秋虫最早的嘶鸣，天地间万物在黎明前苏醒。

当我们到达四十亩时，已有不少人在各自的田间弓背弯腰剔秧苗了。四十亩种的几乎都是玉米，望不尽的一垄垄新生的禾苗，像读不完的一行行古诗。等到秋天，这些玉米苗会长成一片绿色的纱帐，一排排威武的哨兵。大地上没有比秋天的玉米地排列得更好看的阵仗。来到地头，母亲嘱咐我剔秧苗的要诀：剔小留大，剔弱保强。母亲说，种麦子不能稀，就像种玉米不能稠。太稠了秋天结的玉米棒顶不到头，难看又减产。这些我早就知道了。

我童年的不少时光都是在四十亩地头度过。多少季玉米看着我长大，我又陪多少季玉米成

熟。从播种、剔苗、浇灌、施肥、除草、打虫到收获，农人付出的汗水比夏天的雨水还多。即便我并未真的参与过，却是真正把那些农事的过程看在眼里、印在心上。听母亲讲，在我很小时，每到田间劳作，他们也把我带到地头，撑伞铺席，身边放上水和饼干，我独自玩耍，直到父母及在地里劳作的乡亲停下手中的活计找我，直到星星出来，月光照亮四十亩的每一寸土地。

小小的青青的玉米苗，刚刚钻出地面一拃来长，像从土地里长出来的一柄柄嫩笋，一齐朝白云悠悠的蓝天，奏出稚嫩而清浅的夏日单曲，叶片的翻涌是音符的飘摇。在清晨的曙光中，它们显得尤为稚嫩，每一片叶子上都浮着一层细密的绒毛，清晨挂满细密的露珠，阳光下闪着白光。它们身材挺拔，向上而生，小将的神勇豪情，给人无限的生机和蓬勃的希望。我站在田间，总觉得群苗在向我倾诉，就像一个孩子向母亲诉说心中的秘密，挚诚热烈，却又带着小心翼翼，我内心生出似海的柔情。

在沉思间隙，母亲已剔了半垄玉米苗，只见她弯着腰，面朝黄土背朝天，右手剔苗，左手接着剔掉的苗，动作麻利。等左手拿不下，母亲便把它们放到一边，继续往前。别人剔苗时随手就把剔掉的禾苗扔在地里，母亲不同，她把剔掉的禾苗归于一处，最终抱到地头。这没什么道理，纯属一种习惯。她又顺着田垄开始剔苗，真正参与农事之中，先前眼中的诗意便渐趋不存在了。因蹲下容易弄断弄伤娇嫩的禾苗，所以背要一直弯着，十分劳累。感到腰酸时，我停下休息，但母亲却从未停下，仿佛一台不知疲倦的机器……

直到明晃晃的阳光照在玉米苗上，玉米苗投下的影子缩至玉米苗高度的一半时，母亲和我才收工回家。路过小河边洗手时，母亲问我累不累，我知道母亲的问话里还有另一层含义，她只是一介农妇，讲不出什么大道理，只能以亲身体验之法教我学习的重要，不想我长大后再次稼穡之苦，我都懂的。

■家有儿女

女儿

■特约撰稿人 王新卫

女儿出生那天，小城异常炎热。

焦急的等待被一声嘹亮的啼哭打破，产房外等候的亲人一下子兴奋。姐姐反应最快，三步并作两步地孩子从产房抱了出来，一家人立即围拢过来，开始评头论足，“眼睛随他爸”“头发随她妈”“皮肤随她姥姥”……

只见这个小人们，长着粉嘟嘟的一张脸，乌黑浓密的头发，小嘴不停地开合。想想这个小人们，身体里流淌着我的血液，我激动地摸摸她的小手，她也突然抓住我的食指不放，让我百感交集。

女儿长到三四个月大的时候，作息突然颠倒了，白天晕乎乎地叫不醒，晚上却精神得不得了。一到晚上，我和她妈妈都要轮流值班，好多深夜，我都用一床小被子裹着她，边走边拍她入睡，这种幸福的折磨着实累人，可这个小东西好像就要和我过不去，只要一停步，她就会嗷嗷直哭。

女儿六个月大的时候，我的工作非常忙，加上装修新房子，每天都要早出晚归，早上走的时

候她还没有醒，晚上到家她已经又睡了，一连数天如此。有一天中午，我急匆匆地回家取东西，她看见我非常高兴，紧紧抱着我不松手。等我要走的时候，她突然开口叫了一声“爸爸”，家人不敢相信她已经会说话了，她小姨妈让她再喊一声，她又清晰准确地喊了一声“爸爸”，我的眼睛又一次湿润了。

女儿两岁多的时候，我离开县城到另外一个城市工作，她差不多每天都要和我通电话，每次打电话第一句话永远都是“爸爸，你快点回来”。也就是那一年，家人发觉她的一只眼睛的视力不太好，以后的周末，我差不多都要抱着她乘坐凌晨三点的火车去郑州治疗，一直到她十四岁，很多时候，她都是在我的怀抱里从漯河睡到郑州。十几年的检查治疗过程，让我与她有了更多在一起的时间，感受到了她成长的点点滴滴，也一起经历了一个小人们从幼年到少女的奇妙美好的旅程。

如今的女儿，已经是一名大学生，一个一岁六八、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，希望她健康快乐地成长，感谢生命里的一路相伴。



资料图片

■流金岁月

脱草坯的记忆

■特约撰稿人 宋守业

有人说，父母在，家就在。双亲不在的这些年，除了节日和他们的祭日，我已很少回老家，不是因为不爱故乡，而是回家后不知居于何处。偶尔站在老屋的空旷处，心中总会涌出一股热流：那散发古朴泥土气息的土坯草屋，宁静小院里父辈们的身影都不见了。每每返程，一路上除了不断地回忆双亲音容，还不停地在那想那时父辈们脱草坯盖茅屋的场景，它们就像是一幅幅乡村水墨画悬挂在我的心里。

最初的记忆里，老家人的居所多是土墙茅草屋，都是就地取材而建。屋顶是用麦秸覆盖，而承重墙的垒建，是用泥一铁又一铁叉跃起。然而，用泥踩起的墙似乎不那么美观，后来脱草坯垒厚墙成了那时修房盖屋的常事，因此，我对脱草坯有了极深的印象。

脱草坯的最佳时机是夏秋两季的晴天。这样的季节，一是不缺麦秸；二是阳光足、气温高，草坯干得快，显得瓷实，垒房也结实。在我的印象里，脱草坯至少少不了洒土、和泥、脱制这几个程序。洒土要提前一天把一大堆土，用铁锨从上往下挖成一个圆形“池子”，外圈高中间低，并撒上一层厚厚的碎麦秸当作一种鞅筋，以防止土坯断裂，这也许就是草坯名字的由来吧！而后把水倒进土堆“池子”洒一阵子，直到土洒透了，水也没了，就可以和泥。和泥需要用一种叫“三齿抓钩”的工具来回在土堆“池子”里翻弄搅和。和泥很累人，要用抓钩来回翻弄多遍才能把土与碎麦秸搅拌均匀，有时候还需要人光着脚站在泥水里不停地踩，促使泥和麦秸充分融合，最后就可成为一大堆不稀不稠的粘泥团，用这样的泥脱出的草坯不易断裂。

脱草坯时，至少需要两个人合作，一个人供泥，一个人脱坯。供泥的，大多是力气大的年轻人，这是个累活儿。而脱坯师傅这个人也不简单，既要

有体力，更少不了两样工具：一个是草坯模子，另一个是装水用的洗脸盆。草坯模子是用木板制成而成的，板面非常光滑，长方形的造型，有点儿像“井”字，左右两边都拴着铁丝做的把手，便于脱坯的人从装满坯模子的泥中，用力把坯模子拎脱出来。就是因为有了拎脱这一动作，制作草坯的过程才称之为脱草坯。

每次开始脱草坯前，都要选择较为平整的地方，并在地上撒一层草木灰，这样脱出来的草坯晒干后不粘连地上的土，而且上下两面都显得平整。一旦开始脱草坯，首先是供泥人用四齿叉从泥堆中巧妙地挑出一团二三十斤的泥团，飞快地运到脱坯师傅跟前，脱坯师傅先是蹲在地上，用手从洗脸盆里捧点儿水，四周一刷坯模子，然后将坯模放在平地上，双手挖上一大团泥抬起来往坯模子里“咣”地使劲一摔，再用手沾点儿水，握紧两拳往模子两边使劲一按一塞，把四个角塞满捣实后，用两个手掌在坯模上面左右来回一抹，把泥抹得同坯模上沿一样平，而后掀起屁股，握住坯模两端的把手左右稍微晃动一下，一屏气、一使劲儿，往上一提，一块有棱有角、方方正正的大草坯就脱制出来。就这样，蹲下、掀起、掀起、蹲下，不断地重复着同样的动作，一天的时光，尽管脱坯人累得直不起腰，可远远望去，看到草坯铺展在落日余晖下的那一块块、一片片美景，立马让人困意全无。连续几天的劳作后，等草坯脱制到一定数量，再经过上坯、整面、晾干等程序，就可以码垛备用盖屋了。

用草坯盖屋的好处是墙厚保温，冬天冷气灌不进，夏天太阳晒不透，真可谓冬暖夏凉，但也存在耗费不可再生黏土资源和不耐风吹雨淋的问题，后来就被烧制土坯成砖的方法所代替。如今，虽然这些情景基本不见了，但脱草坯过程中所体现出的勤劳坚韧精神，却令我难忘记！

■别样情怀

住在乡下

■特约撰稿人 郑曾洋

这个暑假，我一直住在乡下老家。

住在乡下，可以侍奉父母双亲，享受亲情。三伏天，房前屋后都是树荫，村前村后都有坑塘，你可以拿一把蒲扇，提一个小凳子，坐在树荫下，面对波光粼粼的水塘，看水塘里莲花随风摇曳，看鱼儿在莲叶间追逐嬉戏，甚至可以一张吊床绑在两棵树之间，尽享那份宁静与悠闲。

住在乡下，可以享受美丽的田园风光。农家小院的小菜园里，架上肥嘟嘟的豆角垂得老长，水灵灵的黄瓜顶端，小黄花似乎还在吐着芬芳，院子角落那棵柿子树上，一颗颗青涩泛白的柿子把枝丫坠得老低，好像无法承受这些柿子的重量。靠南边院墙的石榴树上，火红的石榴花已不再绽放，绿叶间，一个个大石榴探头探脑，就像酒器里的金罍那么可爱。再过去些时日，有的大石榴会咧开嘴，露出晶莹剔透的石榴籽，让人馋涎欲滴。倘若走到村外，碧绿绵延的玉米、大豆一眼望不到边，节节高的芝麻正在开花，蝴蝶、蜜蜂在花丛中起舞。

住在乡下，可以享受纯粹的农家乐生活。早上趁着凉爽，走到小菜园里拔草，干完活顺便摘些黄瓜、茄子、豆角回去。黄瓜顶花带刺，中午擦一盘黄瓜菜，拌点葱，放点儿清香的大酱，特别下饭。摘茄子时，要小心茄子裤上的毛针别刺到手，有时得拿个剪刀剪，老点儿的茄子就不要了，要一掐一汪水的嫩茄子，自己小园子的，谁不挑好的。豆角自然挑水灵嫩的摘，长长的豆角往往摘不了几根就满把手拿不住了，豆角绿时最可爱，全体通绿，没有一个斑点，一掐脆生生，嫩得冒水，用水洗一遍即可下锅。关键是，这些时令蔬菜随时随地可以摘着吃。

住在乡下，还可以享受在大自然中运动的快乐。散发着泥土芬芳的乡间小路上，半天也难碰见几个人，在这样清静的环境里，你可以慢跑，甚至可以练习倒跑。小路两旁是绿荫如盖的泡桐树或高大挺拔的白杨树，有成群的鸟儿一会儿飞到杨树上；一会儿飞到泡桐树上，叽叽喳喳地在树叶间跳跃；一会儿又飞向远处的天



国画

醉秋

志明画

瓜蔬三两棵

食，二来能省下很多口粮。俗语所说的“瓜菜半年粮”，讲的就是这个意思。

苋菜，乡下叫“玉米菜”，是夏日里最常见、生长期最长的蔬菜。春末夏初，整好一畦菜地，胡乱撒播一下上年留下的种子，浇上水，再蒙上一层破布，几天工夫就密密麻麻出一片。等上一段时日，玉米菜长成了，挤挤挨挨的，红叶儿的、绿叶儿的，鲜嫩的很。中原地带的农家，中午的饭食多为面条，无论是汤面还是捞面都离不开玉米菜。有了这论菜，汤锅里不但多了些青绿，味道也更鲜美。鲜嫩的玉米菜不但和面条是绝配，做菜馍也是首选。洗净了的玉米菜和粉条一掺和，淋上油盐，两张薄馍一合，鏊子上一摊，三翻两翻，外表焦黄，松软可口的一合菜馍就成了。玉米菜还有很多吃法儿，与蒜泥儿辣椒凉拌、烧菜糊涂等。这种普普通通的菜既是家常菜，也是灾荒年景的救命菜。

南瓜，老家人叫作“倭瓜”，耐旱耐涝耐贫瘠，生命力极强。家乡有农谚：过了三月三，倭瓜葫芦一齐安。春日里，清明节前后，在沟旁路沿起儿随

便安上种子，到了麦罢，枝蔓就疯了似的甩开了头，四下里蔓延开来。刚坐上拇指大小的瓜胎儿，有十多天工夫便长成了一个大南瓜，或滚圆如猪头或细长如“驴扎脖”。南瓜有面脆之分。“面南瓜”肉质如板栗如番薯，最适合烧“倭瓜糊涂”。先把南瓜破成核桃大小的块子放到锅里煮，煮熟后拌上面糊熬制，若加盐加葱蒜加粉条，就为“咸倭瓜糊涂”，啥也不加则为“甜倭瓜糊涂”。咸的浓淡相宜，五味皆有；甜的清香爽口，甘之若饴。那年月，农家人不讲究，填饱肚子就行，端起俗称“窑亨”的粗瓷大碗，盛上一碗，走到村里的饭场，或坐或蹲，呼噜呼噜喝的山响，头上大汗淋漓。肉质脆的南瓜，适合熬菜。把南瓜切成薄片儿，葱姜蒜一类的佐料炒香之后，倒入南瓜，加入清水熬煮。熬熟之后，撒一把大叶藿香，一股特有的清香便在灶房里弥漫开来……南瓜虽然好吃，但不能招待客人。因名“倭瓜”，在乡下的意识里“倭瓜”等同于蠢笨、窝囊，用它做菜招待人，被视为一种羞辱，是乡间待客礼数中的大忌，这是祖祖辈辈口耳相传的规矩。

不能用南瓜做菜招待客人，用葫芦做菜也同样不行。因葫芦和“糊涂”音近，

■生活余香

■郑纪山

常言说，人勤地不懒。在农村，只要手勤，宅前、路边随便垦出一方或一垅菜地，一个夏天就会有吃不完的瓜蔬。嫩绿的苋菜、荆芥，或青或紫的茄子，一嘟噜一嘟噜从架上垂下来的豆角，爬上墙头的丝瓜、葫芦、瓠子、冬瓜和南瓜，还有那上了棚架的黄瓜。临做饭的时候，到菜地转上一圈儿，吃啥摘啥，一顿饭的菜蔬随便就解决了。

幼时的记忆中，乡下农村从未有过薜花弄草的习惯。在老辈人的观念里，什么都没有比吃饱肚子重要。于是，宅前屋后、庭院路旁，只要没有树荫的地方，便见缝插针种上一些时令瓜蔬，一来调剂饭



资料图片